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11號

抗 告 人 徐振勳

陳雅萍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7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均業於同年9月4日送達抗告人之戶籍暨自陳之住所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6樓」，惟抗告人均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曾琬真